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ᠨᠢᠮᠤᠭᠤᠯᠠᠳᠤᠨᠢᠨᠦᠭᠦᠨᠨᠢᠨᠦᠭᠦᠨᠨᠢᠨᠦᠭᠦᠨᠨᠢᠨᠦᠭᠦᠨᠨᠢᠨᠦᠭᠦᠨᠨᠢᠨᠦᠭᠦᠨ

内政办发〔2024〕13号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持续推进绿色矿山建设的通知

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各有关委、办、厅、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推进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建设，坚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工作主线，探索资源型地区转型发展新路径，通过构建政府主导、部门联动、企业主建、社会监督的绿色矿业发展机制，加快推动矿业高质量发展，依据《内蒙古自治区建设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促进条例》、《内蒙古自治区地质环境保护条例》，经自治区人

民政府同意，现就持续推进全区绿色矿山建设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明确绿色矿山建设任务目标

到 2028 年底，绿色矿山建设工作机制更加完善，持证在产的 80% 以上大中型矿山要达到绿色矿山标准。到 2030 年底，持证在产的全部大中型矿山要达到绿色矿山标准，不符合绿色矿山标准的矿山依法逐步退出市场；持证在产的小型矿山和剩余储量可采年限不足 3 年的生产矿山应符合绿色开采基本要求，按照自治区绿色矿山建设评价指标中的约束性指标要求进行建设生产管理，重点做好矿山土地复垦与生态修复和矿山废气、废水、废渣及扬尘等污染物达标排放工作。

二、大力推进绿色矿山建设

（一）建立健全绿色矿山行业标准和评价指标。结合自治区实际，综合考虑区位条件、矿种、规模、开采方式等因素，制定自治区绿色矿山建设行业标准和评价指标（详见附件 1）；针对砂石土类矿山，制定适宜其生产实际的绿色矿山行业标准和评价指标。鼓励各盟市结合自身地理环境、气候、资源禀赋等条件，编制更符合地区实际、实操性强的绿色矿山评价指标。

（二）制定绿色矿山建设年度目标任务。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要结合区域自然地理、矿种、开采规模等实际情况，科学合理研究制定本地区绿色矿山建设目标任务，按照合同管理制度与采矿权人签订合同，明确绿色矿山建设任务、进度、时限、要求及违约责任，推动大中型新建、生产矿山（证照合法有效、评估前 1 年内正常生产）持续开展绿色矿山建设。对大中型砂石

土类矿山，建设适宜矿山生产实际的绿色矿山；对小型矿山，在重点领域应符合绿色矿山标准要求。

（三）严格绿色矿山申报评选流程。矿山企业完成绿色矿山建设任务自评达到标准要求的，应向矿山所在地旗县级自然资源局提交自评估报告申报绿色矿山，旗县级自然资源局会同生态环境、林草等有关主管部门根据日常监管掌握情况对绿色矿山申报资料进行联合初审，初审通过的，经本级人民政府同意后报盟市自然资源局。盟市自然资源局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现场评估，对评估通过的要联合开展评估结果审定和实地核查、公示，实地核查无问题且公示无异议的，经本级人民政府同意后报自治区绿色矿山建设协调机制办公室（设在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自治区绿色矿山建设协调机制办公室组织有关主管部门开展资料核查并按比例进行实地抽查，核查抽查通过后纳入绿色矿山名录库管理并向社会公告。纳入绿色矿山名录的矿山实行动态管理，对出现《内蒙古自治区绿色矿山申报评估遴选工作流程》（详见附件2）规定情形的，采取标注、限期整改、移出名录等措施及时处置。

（四）加强第三方评估管理。盟市自然资源局会同有关主管部门以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确定第三方评估机构，按照“谁委托、谁负责”的原则，依据有关规定严格第三方评估机构管理。第三方评估机构要严格按照工作要求开展评估工作。发现第三方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将所承担评估工作转让或外包、泄露矿山企业机密、串通企业弄虚作假、评估结论严重失实等违规行为的，予以

通报并不再采信其绿色矿山评估服务。

（五）压实矿山企业建设绿色矿山主体责任。矿山企业要按照国家、自治区绿色矿山建设标准，在矿产资源开发过程中，执行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初步设计、矿区生态修复、生态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植被恢复、安全生产等方案设计，将矿区及周边生态环境扰动控制在可控范围内，建设矿区环境生态化、开采方式科学化、资源利用高效化、企业管理规范化和矿区社区和谐化的绿色矿山。

（六）择优推荐国家级绿色矿山。国家级绿色矿山从自治区级绿色矿山中择优推荐，优先推荐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领先矿山、研发使用《矿产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先进适用技术目录》中的技术工艺和设备的矿山，以及对促进矿产资源全面节约、高效利用和生态修复贡献较大的矿山申报国家级绿色矿山，遴选工作根据自然资源部有关文件要求组织开展。

（七）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对绿色矿山或为绿色矿山建设服务的项目，在土地利用计划指标配置上，参照自治区重大项目予以全额保障。允许绿色矿山腾退的建设用地指标用于同一法人企业在自治区范围内新采矿活动占用同地类的农用地；在满足自用的基础上，优先支持节余的用地指标实施跨县域交易。对于国家级绿色矿山、采用先进开采选冶技术矿山和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领先矿山，符合《自然资源部关于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自然资规〔2023〕6号）规定的，可优先以协议方式取得周边、零星分散资源探矿权和采矿权。在办理国家级绿色

矿山、采用先进开采选冶技术矿山和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领先矿山开发利用方案审查、储量评审备案事项时，可容缺受理审查。在《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范围内，持续进行绿色矿山建设技术研发及成果转化的企业，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条件的，可依法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三、加强绿色矿山建设组织领导

（一）加强组织领导。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牵头建立自治区绿色矿山建设协调机制，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生态环境厅、水利厅、应急管理厅（矿山安全监管局）、市场监管局、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能源局、林草局和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内蒙古监管局、内蒙古税务局 13 个部门单位参加，负责审议自治区绿色矿山支持政策、绿色矿山核查专家库管理办法及绿色矿山年度工作目标、名录移入、移出等重大事项和重大问题。协调机制办公室设在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负责牵头组织召开协调工作会议，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开展绿色矿山申报资料核查、实地抽查、绿色矿山名录日常管理、发布公告等日常工作。

（二）加强监督管理。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自治区、盟市、旗县（市、区）有关主管部门根据各自职能职责（详见附件 3），督促指导绿色矿山建设，共同做好绿色矿山初审、审查评估、核查和日常动态监管工作，及时通报相关信息。

（三）加强考核管理。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加大督导力度，对尚未开展绿色矿山创建的大、中型生产矿山，

督促尽快开展绿色矿山建设；加强对现有绿色矿山的监督管理，严格按照新标准和评价指标进行全面复核，做好绿色矿山新旧标准和评价指标的衔接工作，对存在问题的限期整改，未按规定期限完成整改的，经盟市自然资源局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审核确认后申请移出绿色矿山名录。在历次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移出绿色矿山名录的，由盟市自然资源局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核查，经认定已完成整改并对照新标准和评价指标核查通过后，重新申报纳入绿色矿山名录管理。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联合有关主管部门认真落实“双随机、一公开”要求，每年按比例对在库绿色矿山开展随机抽查。绿色矿山建设工作纳入对旗县级人民政府和盟市级有关部门年度考核评价体系。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五年。本通知印发前已印发的其他文件与本通知规定不一致的，按照本通知执行。

- 附件：1. 内蒙古自治区绿色矿山建设评价指标（试行）
2. 内蒙古自治区绿色矿山申报评估遴选工作流程
3. 各有关部门推进绿色矿山建设职能职责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内蒙古自治区绿色矿山建设评价指标（试行）

先决条件	要 求	说 明
证照合法有效，手续齐全	《采矿许可证》（自然资源）、《安全生产许可证》（应急管理、矿山安全监管）、《营业执照》（市场监管）证照合法有效。依法办理环评和排污许可手续，并依法完成竣工环保验收（生态环境）	合 格 ☐ 不合格 ☐ 满足所有先决条件方可进行打分评价，其中 1 条不满足的，即为不合格。
3 年内未受行政处罚或已整改到位	近三年内（自本次遴选通知下发之日起前 3 年），未受到自然资源部和生态环境等部门行政处罚，或受到处罚在履行期限内已执行到位（出具相关证明材料），且未发生过较大安全事故、环保事件的。（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林草、应急管理、能源、工业和信息化、水利等有关主管部门）	
矿业权人异常名录	矿山参加遴选期间，矿业权人未被列入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异常名录。（自然资源）	
矿山要求	矿山评估前 1 年内正常生产（即到评估前连续 12 个月及以上正常生产），且剩余储量可采年限（按储量年度报告）不少于 3 年。（自然资源）	
矿区范围	矿区范围未涉及自然保护区（林草）、生态保护红线（自然资源）、国家有规定的除外；符合相关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规划编制部门，生态环境）	

内蒙古自治区绿色矿山建设评价指标评分表（不包含砂石土矿）

一 级	二 级	三级指标	标准分	评 分 说 明	考核方法	依据或标准	指标属性	监 管 部 门
一、矿区环境（7项，15分）	1 矿容矿貌（5项，12分）	1 功能分区	2	矿区按生产区、管理区、生活区进行功能分区，布局合理，符合分区要求。 符合要求得2分，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1分。	查资料， 查现场	矿区总平面布置图或示意图，《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	提升性	能源（煤）、工业和信息化（非煤）
		2 配套设施	2	生活、生产设施根据实际需要，配套齐全，正常运行。 符合要求得2分，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1分。	查资料， 查现场	矿区总平面布置图	提升性	能源（煤）、工业和信息化（非煤）
		3 标识标牌	2	按要求设置标识标牌，标牌尺寸、形状、颜色设置清晰应能起到相关警示、提示作用。 符合要求得2分，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1分。	查现场	《标牌》（GB3356）、《矿山安全标志》（GB161）	提升性	应急管理、管理 矿山安全监管
		4 定置管理	2	设备、物资材料规范摆放，做到分类分区，摆放有序、堆码整齐。 符合要求得2分，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1分。	查现场		提升性	能源（煤）、工业和信息化（非煤）
		5 清洁卫生	4	矿区保持清洁卫生（自然资源）；生产现场管线无跑、冒、滴、漏现象（工业和信息化）；进场道路、工业场地道路平整、密实和粗糙度适当，养护良好（煤；能源；非煤；工业和信息化）；矿区建筑、构筑物及时维护、维修或粉刷，不存在私搭乱建临时建筑，废弃建构筑物（煤；能源；非煤；工业和信息化）。 符合要求得4分，发现一处不符合扣1分。	查现场	《厂矿道路设计规范》（GBJ22）	提升性	自然资源、能源（煤）、工业和信息化（非煤）

一 级	二 级	三级指标	标准分	评 分 说 明	考核方法	依据或标准	指标属性	监 督 部 门
一、矿区环境 2 矿区绿化美化 (7 项, 15 分)	(2 项, 4 分)	6 矿区绿化	2	矿区可绿化区域实现全覆盖, 且无大面积表土裸露。符合要求的得 2 分, 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查现场	可绿化区域是指除采场、建筑物覆盖区、硬化地面等不宜进行绿化区域以外的区域	提升性	林草
		7 绿化效果	2	因地制宜选择本土物种, 搭配合理, 与周边环境协调一致, 符合当地自然条件, 地形地貌, 绿化养护有长效保障机制。符合要求的得 2 分, 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查资料, 查现场		提升性	林草
二、资源开采 1 开采活动 (3 (4 项, 21 分) 项, 15 分)		8 开采方式	5	★露天开采: 系统设计符合已批准 (或备案) 最新的开发利用方案或设计要求。 ★适用于地下开采: 地下开采系统设计符合已批准 (或备案) 最新的开发利用方案或设计要求。符合要求的得 5 分, 不符合要求得 0 分。	查资料, 查现场	开发利用方案、开采设计等相关资料	约束性	自然资源、能源 (煤)、工业和信 息化 (非煤)
		9 开采技术	8	★露天开采: ①钻孔: 采用湿式、干式 (带收尘) 等凿岩作业进行凿岩作业, 得 2 分; ②爆破: 采用微差爆破、预裂爆破、光面爆破等爆破作业, 得 2 分; ③铲装运输设备: 铲装运输设备达到或优于已批准 (或备案) 最新的开发利用方案或设计要求, 得 2 分; ④排土: 外排土场、内排土场设计与已批准 (或备案) 最新的开发利用方案、设计或其他已备案有效的治理方案设计等技术资料一致, 或采取少占用地损毁土地的方式排弃, 得 2 分。 ★地下开采: ①采掘处理: 采矿方法、回采顺序、采空区处理方法、地面安全出口符合已批准 (或备案) 最新的开发利用方案或设计要求。符合要求的得 8 分, 一项不符合要求扣 2 分。 (兼做地下和露天开采的, 以现阶段主要开采方式选择其一进行评分, 不可分数累加)。 ★适用于石油天然气、地热能泉水等; ①采用电动钻机及顶驱等钻井装置, 得 2 分; ②采用优快、控压等钻井技术, 得 2 分; ③采用环保型钻井液及循环利用技术, 得 2 分; ④及时无害化处置钻井泥浆等钻井废弃物, 得 2 分。	查资料, 查现场	工艺技术装备等相关资料	提升性	能源 (煤)、工业和信 息化 (非煤)

一 级	二 级	三级指标	标准分	评 分 说 明	考核方法	依据或标准	指标属性	监 管 部 门
	1 开采活动 (3 项, 15 分)	10 开采回采率	2	开采回采率符合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三率”指标一般要求及以上。符合要求得 2 分, 不符合要求得 0 分。	查资料	自然资源部发布的“三率”指标要求	约束性	自然资源
二、资源开采 (4 项, 21 分)	2 开采工作面 (1 项, 6 分)	11 质量要求	5	★露天开采: ①台阶高度、边坡角、帮坡角、清扫平台、安全平台、运输平台、工作平台等各项参数满足已批准(或备案)最新的开发利用方案或设计要求, 得 2 分, 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②作业平台干净, 保持平整、通畅, 无杂物、无积水, 工作台阶与非工作台阶坡面无地质灾害隐患或已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满足要求, 得 2 分, 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③非工作台阶滚落物及时清理, 并在安全隐患位置设置警戒线或安全牌, 满足要求, 得 2 分, 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地下开采: ①地面安全出口和设施符合已批准(或备案)最新的开发利用方案或设计要求得 3 分, 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②工作面安全出口畅通, 满足通风、运输、行人、设备安装、检修的需要, 支护完好, 工作面无较大面积积水、无浮渣、无杂物, 材料堆放整齐, 满足要求得 3 分, 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适用于石油天然气等: 生产作业场地无明显油污, 无“跑冒滴漏”及对井场表层土壤造成污染; 钻井废弃物不落地, 进行集中无害化处理。 符合要求得 6 分, 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适用于地热矿泉水等: 生产作业场所应干净整洁, 无污渍; 井(泉)及附属设施保持完好并正常运行, 无堵塞或泄露; 应建有规范完备的污水废水处理设施, 正常运行合理处置污水、废水。 符合要求得 6 分, 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查资料、查现场	开发利用方案、开采设计等相关资料	提升性	自然资源、能源(煤)、工业和信息化(非煤)

一 级	二 级	三 级 指 标	标 准 分	评 分 说 明	考 核 方 法	依 据 或 标 准	指 标 属 性	监 管 部 门
	(1) 非 金 属 (有 球 磨 选 矿 的)、 化 工、 黄 金、 煤 炭、 冶 金、 有 色 金 属 等 行 业							
三、资源综合利用 (3项, 14分; 4项, 14分)	1 选 矿 (2 项, 4分)	12 选 矿 加 工 工 艺	2	选矿工艺符合设计规范, 不得使用国家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技术、工艺和设备。地热水、矿泉水的利用做到资源分级利用、优质利用, 符合要求得 2 分, 不符合要求得 0 分。	查 资 料, 查 现 场		约束性	工业和信息化
		13 选 矿 回 收 率	2	选矿回收率符合自然资源部发布的“三率”指标一般要求及以上, 符合要求得 2 分, 不符合要求得 0 分。	查 资 料	自然资源部发布的“三率”指标, 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约束性	自然资源、生态环境
	2 综 合 利 用 (3 项, 4分)	14 共 伴 生 资 源 综 合 勘 查 与 评 价	1	按矿产资源综合勘查评价规范进行综合勘查、综合评价, 符合要求得 1 分, 不符合要求得 0 分。	查 资 料, 查 现 场	《矿产资源综合勘查评价规范》(GB/T25283) 等相关要求	提升性	自然资源
		15 共 伴 生 资 源 的 综 合 利 用	2	选用先进适用、经济合理的工艺技术对共伴生资源进行加工处理和综合利用, 共伴生矿产综合利用率达到已批准的《开发利用方案》要求, 符合要求得 2 分, 不符合要求得 0 分。	查 资 料, 查 现 场	生产报表或财务报表等	约束性	自然资源
		16 对 复 杂 难 选 冶 或 低 品 位 矿 石 的 综 合 利 用	1	对复杂难选冶或低品位矿石, 采用新工艺降低能耗, 或者采用选冶联合工艺提高技术指标, 取得效果并提供证明材料。对暂不能开采利用的共伴生矿产采取有效保护措施, 为未来开采、选冶工程创造条件, 符合要求得 1 分, 不符合要求得 0 分。	查 资 料, 查 现 场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	提升性	自然资源

一 级	二 级	三级指标	标准分	评 分 说 明	考核方法	依据或标准	指标属性	监 管 部 门
三、资源综合利用 (9项, 14分) 4项, 14分	3 固废综合利用 (2项, 3分)	17 工业固废 处置与利用	2	在满足环境保护要求条件下, 利用废石(渣)、煤矸石、泥粉等进行生态修复的或利用尾矿、煤泥、废石土等进行铺路、生产建材等方式利用。 符合要求得2分, 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1分。	查 资 料, 查现场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及其他证明材料	提升性	工业和信息化
		18 回收提取 有价元素/有 用矿物	1	鼓励从尾矿、煤矸石、废石等固体废物中提取有价元素或有用矿物。 符合要求得1分, 不符合要求得0分。	查 资 料, 查现场	生产报表、销售报表等、 财务报表等	提升性	工业和信息化
	4 废水综合利用 (2项, 3分)	19 生产水综 合利用	2	配备完备的废水处理设施, 并正常运行; 矿井水、疏干水处理达标后全部用于生产或生态修复得1分, 未利用得0分。 配备完善的生产废水处理措施, 选矿等生产废水得到循环利用得1分, 不达标得0分。	查 资 料, 查现场	生产报表(调度报表) 或其他证明材料	提升性	生态环境水利
		20 生活污水 利用	1	生活污水处理达标后用于生产和生态修复; 如企业生活污水直接连入城镇污水处理管网, 符合要求得1分, 不符合要求得0分。	查 资 料, 查现场	生产报表(调度报表) 或其他证明材料	提升性	生态环境
	(2) 非金属(非球磨选矿的)、水泥灰岩、地热(水)、矿泉水行业							
1 矿石加工(2 项, 8分)		21 工艺设备	4	①采用先进节能的或成熟可靠的破碎加工设备; ②采用自动化程度高、能耗低、污染物产生量少的生产设备和工艺。 符合要求得4分, 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1分。	查 资 料, 查现场		提升性	工业和信息化
		22 降尘设施 设备	4	适用于干法生产: 配备除生设备, 并保持与生产设备同步运行。 适用于湿法生产: 配置泥粉和水分离、废水处理循环使用系统。 符合要求得4分, 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1分。	查 资 料, 查现场	砂石、建筑行业依据 《机制砂骨料工厂 设计规范》(GB51186)	提升性	生态环境

一 级	二 级	三级指标	标准分	评 分 说 明	考核方法	依据或标准	指标属性	监 管 部 门
三、资源综合利用(9项,14分)	2. 固废、废水综合利用(2项,6分)	23 开采加工等产生的固废综合利用	3	将废石土、石粉、泥粉等矿山开采或加工产物等固废进行资源化综合利用,如新型建筑材料、工程用料、环保材料、生态修复等,综合利用率 $\geq 90\%$ 得3分,90-30%得2分,<30%得1分,未利用的得0分。	查资料,查现场	生产报表(调度报表)或其他证明材料	提升性	工业和信息化
		24 生产、生活废水利用	3	配备完善的生产废水处理措施,废水经固液分离处理,清水得到有效循环利用。 生活污水得到有效处理后用于生产降尘和生态修复,或企业生活污水直接连入城镇污水处理管网。符合要求得3分,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1分。	查资料,查现场	生产报表(调度报表)或其他证明材料	提升性	生态环境
四、绿色低碳(12项,18分)	1. 节约集约用地(1项,2分)	25 节约集约用地情况	2	矿山用地在满足建设、运输生产等要求前提下,综合考虑土地资源、资金、环境等经济技术条件,按照节约集约原则,进行优化配置和科学利用,充分利用荒地、劣地,少占耕地。符合要求得2分,不符合要求得0分。	查资料,查现场	《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规定(2019年修正)》《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	约束性	自然资源
		26 能源管理体系	1	有年度能源管理计划,建立全过程能耗管理体系,取得能源管理体系认证。 符合要求得1分,不符合要求得0分。	查资料	全过程能耗核算体系文件或台账,能源分析报表	提升性	发展改革、能源
	2. 节能降耗(2项,3分)	27 单位产品能耗	2	单位产品能耗符合国家标准。煤矿、铁矿、金矿、有色金属矿有国家标准的,执行国家标准。其他矿种暂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以企业近3年能耗等指标均值为依据进行考核,要体现节能降耗进步要求,能耗逐年降低。 符合要求得2分,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1分。	查资料	能耗台账、各行业协会产品能源消耗限额、《节能评估报告》及主管部门批复	提升性	发展改革、能源
		28 碳排放核算	1	按照规定的核算方案,对矿区范围内的温室气体排放进行核算,开展工作得1分,不开展工作得0分。	查资料	《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通则》(GB/T32150)、《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要求》(GB/T32151)	提升性	生态环境

一 级	二 级	三 级 指 标	标 准 分	评 分 说 明	考 核 方 法	依 据 或 标 准	指 标 属 性	监 管 部 门
四、绿色低碳 (12项、18分)	3 源头预防 (3项、3分)	29 生产、运输、贮存场所粉尘预防	1	在生产：在凿岩、爆破、岩（矿）石破（粉）碎、筛分、输送、配料等关键环节或位置，设置粉尘预防设施；在地面运输过程中配备有粉尘预防设施；在周转、贮存场所配备有防尘设施。符合要求得1分，不符合要求得0分。	查现场、抽查员工了解	涉及爆破的要专项降尘方案、企业防尘措施	提升性	生态环境
		30 其他废弃排放预防	1	针对采、选过程中产生的，含有除粉尘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如SO ₂ 、NO _x 等）的工业废气，有废气净化系统且达标排放或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的浓度值低于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要求的得1分，不符合要求得0分。	查资料	监测报告或检测数据	提升性	生态环境
		31 酸性废水源头预防	1	评估预测矿山关闭酸性废水产生量及对周边环境影响，在开采和闭矿前综合采用雨水导排、补给控制、矿山回填等措施，预防酸性废水大量产生。符合要求得1分，不符合要求得0分。	查资料、查现场	《水污染防治法》	提升性	生态环境
	3 废物排放 (3项、6分)	32 固废排放	2	对无法实现综合利用的固体废物，划分危险废物、一般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同类别，实现分级分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自行对固体废物进行处理，或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符合要求得2分，不符合要求得0分。	查资料、查现场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焚烧、贮存、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18597、18598)	约束性	生态环境

一 级	二 级	三级指标	标准分	评 分 说 明	考核方法	依据或标准	指标属性	监 管 部 门
四、绿色低碳 (12项, 18分)	3 源头预防 (3项, 3分)	33 废水排放	2	清污管路分别铺设, 雨水与污水管群分开设置; 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水质达标排放, 或污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工业废水经处理后水质达标排放; 尾矿库、排土场等建有雨水截(排)水沟, 地表径流水、淋溶水等经沉淀后达标排放或处理回用。符合要求得2分, 不符合要求得0分。	查资料, 查现场	环保部门的检验资料, 矿区总体设计, 污水站等环保设施验收资料	约束性	生态环境
		34 噪声排放	2	矿山有主要产生噪声场所及其岗位的清单, 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测; 对矿区凿岩、破碎和空压等高噪声设备进行降噪处理, 配备消声、减振和隔振等措施; 厂界噪声排放达标。符合要求得2分, 不符合要求得0分。	查资料, 查现场	《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报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约束性	生态环境
	4 环境监测 (2项, 3分)	35 环境保护设施	2	环境保护设施齐全, 且相关设施有效运转, 设施得到有效维护。符合要求得2分, 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1分。	查资料, 查现场	设施验收资料, 尾矿库污染防治方案、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提升性	生态环境
		36 环境监测制度	1	严格按照矿山排污许可和环评文件确定的环境监测要求开展监测工作, 监测记录台账管理规范; 构建应急响应机制, 有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预案, 应急响应措施。符合要求得1分, 不符合要求得0分。	查资料, 查现场	环境监测制度动态监测记录应急响应制度	提升性	生态环境

一 级	二 级	三 级 指 标	标 准 分	评 分 说 明	考 核 方 法	依 据 或 标 准	指 标 属 性	监 管 部 门
五、生态修复 (10项, 18分)	1 矿山环境治 理与土地复垦 (7项, 13分)	37 基金使用	2	基金使用范围符合内蒙古自治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要求;基金台账管理符合相关要求,管理规范。 符合要求得2分,不符合要求得0分。	查资料	内蒙古自治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管理等相关规定要求	约束性	自然资源、财政
		38 治理范围	1	按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年度治理计划书和矿山实际情况,对应治理区域按照方案及时治理复垦。符合要求得1分,不符合要求得0分。	查资料, 查现场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约束性	自然资源
		39 地质环境 安全	2	恢复治理后的各类场地,应清除危险岩体,不稳定斜坡、塌陷、地裂缝地质安全隐患,地质环境安全稳定。符合要求得2分,不符合要求得0分。	查资料, 查现场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等其他文件证明材料相关法规或行业标准	约束性	自然资源
		40 地貌重塑	2	恢复治理后的各类场地,应与周边地形地貌相协调,达到土地利用和恢复植被的基本地形条件,地貌重塑效果和质量控制符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相关要求。符合要求得2分,发现一处不符合扣1分。	查资料, 查现场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土地复垦质量控制标准》(TD/T1038)、《内蒙古自治区矿山环境治理实施方案》(内政办字〔2020〕55号)和其他证明材料	约束性	自然资源
		41 土壤、植 被重建	2	恢复治理后的各类场地,重构的土壤层应满足植被与生态修复的基础条件,质量控制符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相关要求。符合要求得1分,不符合要求得0分。 恢复治理后的各类场地,植被重建效果符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和植被恢复方案相关要求。符合要求得1分,不符合要求得0分。	查资料, 查现场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植被恢复标准》(TD/T1035)	约束性	自然资源、林草

一 级	二 级	三级指标	标准分	评 分 说 明	考核方法	依据或标准	指标属性	监 管 部 门
五、生态修复 (10项, 18分)	1 矿山环境治理与土地复垦 (7项, 13分)	42 土地利用	2	复垦后的土地利用类型应不低于矿业开发前的土地利用类型; 涉及耕地的必须保证占补平衡。符合要求得 2 分, 不符合要求得 0 分。	查 资 料, 查现场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土地复垦质量控制标准》(TD/T1035)、其他文件证明材料	约束性	自然资源
		43 表土剥离及保护利用	2	表土剥离及保护利用应符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相关要求, 表土存贮区采取有效保护措施。符合要求得 2 分, 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查 资 料, 查现场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技术规范》(TD/T1048) 其他文件证明材料	约束性	自然资源
	2 矿山环境动态监测 (1项, 2分)	44 动态监测要求	2	符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相关要求。按要求开展地质灾害、地下水环境和土地复垦监测的; 监测点布置、监测频率、监测设备满足相关要求。根据监测结果, 采取了有效保护措施。符合要求得 2 分, 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查 资 料, 查现场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和动态监测记录	约束性	自然资源
	3 水土保持工程设施 (2项, 3分)	45 建设与维护	2	矿山建设过程中应按水土保持方案建设水土保持工程设施, 按要求建设、维护到位。符合要求得 2 分, 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查 资 料, 查现场	《水土保持方案》	提升性	水利
		46 临时防护措施	1	矿山生产过程中, 因地制宜采取防风蚀措施和防水蚀措施, 有效开展水土保持。符合要求得 1 分, 不符合要求得 0 分。	查 资 料, 查现场	《水土保持方案》、《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50434)	提升性	水利

一 级	二 级	三级指标	标准分	评 分 说 明	考核方法	依据或标准	指标属性	监 管 部 门
六、科技创新 规范管理（13 项，13分）		47 研发及技 改投入	1	具有技术研发队伍和专业技术人员；研发投入不低于上年主营业务收入的1.5%。 符合要求的得1分，不符合要求的得0分。	查资料	生产报表（调度报表） 或其他证明材料	提升性	能源（煤）、工业 和信息化（非煤）
		48 创新成果	1	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或企业近5年内取得了与矿山采选工艺、材料设备研发、环境治理等相关的知识产权技术。入选最新版《矿产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先进适用技术目录》中的技术工艺和设备或通过技术工艺改进升级，促进了矿产资源全面节约、高效利用。 符合要求的得1分，不符合要求的得0分。	查资料	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 《矿产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先进适用技术目录》	提升性	工业和信息化
	2 数字化矿山 (4项，4分)	49 建设管理 系统	1	企业具有智能矿山建设计划，具有智能化矿山建设管理系统。 符合要求的得1分，不符合要求的得0分。	查资料	企业有关智能化矿山建设相关资料	提升性	能源（煤）、工业 和信息化（非煤）
		50 资源储量 管理系统	1	建立了三维储量管理系统，三维储量管理系统应用于实际工作。符合要求的得1分，不符合要求的得0分。	查资料、 查现场	资源储量管理相关资料	提升性	自然资源
		51 远程在线 视频监控 系统	1	建立完善的远程视频监控监控系统。矿山工作面等生产场所，供电、排水、通风、运输等关键点，尾矿库、巷道等重要安全场所，安装远程视频监控监控系统。符合要求的得1分，不符合要求的得0分。	查资料、 查现场		提升性	应急管理、矿山 安全监管
		52 矿区环境 在线监测 系统	1	建设矿区环境在线监测系统或实时监测系统，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监管的污染物（矿井水、疏干水、尾矿库、选矿废水、大气污染物、固废、噪声）排放指标具备按超标程度自动分级报警、分级通知功能。 符合要求的得1分，不符合要求的得0分。	查资料、 查现场	矿区环境在线监测或实时监测系统建设方案	提升性	生态环境

一 级	二 级	三级指标	标准分	评 分 说 明	考核方法	依据或标准	指标属性	监 管 部 门
六、科技创新 规范管理（13 项，13分）	3 绿色矿山管 理体系（2项， 2分）	53 绿色矿山 建设及改进 提升计划	1	企业年度计划中包含绿色矿山建设相关内容，有明确绿色矿山建设组织机构和职责制度，明确绿色矿山建设改进内容，符合要求得1分，不符合要求得0分。	查资料	企业年度计划、绿色矿山管理机构设置、职责等相关文件	提升性	自然资源
		54 绿色矿山 建设培训	1	企业有绿色矿山培训制度和计划，定期组织开展绿色矿山相关从业人员培训（学习），符合要求得1分，不符合要求得0分。	查资料	培训制度、计划、签到、视频资料、培训通知、证书、照片	提升性	自然资源
	4 企业文化（1 项，1分）	55 职工满意 度调查、工 会组织和职 工文体活动	1	定时发放职工工资，不拖欠工资；定期开展职工满意度问卷调查，合理设置问卷调查内容，做到客观公正，职工满意度不低于70%。工会定期开展各项活动，推动职工及企业之间交流。符合要求得1分，不符合要求得0分。	抽查员工 了解、查 资料、查 现场	调查问卷原始记录	提升性	自然资源
		56 企业缴纳 矿业权出让 收益情况	1	企业按照有关规定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符合要求得1分，不符合要求得0分。	调查走访、 查资料	税务部门证明	约束性	税务
	5 企业诚信（2 项，2分）	57 相关义务 履行及信息 公示情况	1	按规定进行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符合要求得1分，不符合要求得0分。	查资料	矿业权人信息公示系统	提升性	自然资源
		58 矿地和谐 情况	1	与所在苏木乡镇（街道）、嘎查村（社区）等建立良好关系，应及时妥善处理各种矛盾纠纷。符合要求得1分，不符合要求得0分。	抽查或走 访社区	所在乡镇（街道）或村（社区）出具和谐证明	约束性	自然资源
	6 矿地和谐（2 项，2分）	59 扶贫或公 益募捐活动	1	企业定期或不定期开展扶贫或公益募捐活动。近两年内开展过扶贫或公益募捐活动。符合要求得1分，不符合要求得0分。	查资料， 抽查了解	扶贫合同或捐赠合同或相关票据证明	提升性	自然资源

内蒙古自治区绿色矿山建设评价指标评分表（砂石土矿）

一 级	二 级	三级指标	标准分	评 分 说 明	考核方法	依据或标准	指标属性	监 管 部 门
一、矿区环境（7项，19分）	1 矿容矿貌（5项，15分）	1 功能分区	4	矿区按生产区、管理区、生活区进行功能分区，布局合理，符合分区要求。符合要求的得4分，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1分。	查资料，查现场	矿区总平面布置图或示意图、《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	提升性	工业和信息化
		2 配套设施	3	生活、生产设施根据实际需要，配套齐全，正常运行。符合要求的得3分，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1分。	查资料，查现场	矿区总平面布置图	提升性	工业和信息化
		3 标识标牌	2	按要求设置提示牌、警示牌、说明牌、线路示意图等各类标识，标牌的尺寸、形状、颜色设置清晰应能起到相关警示、提示作用，符合相关规定。符合要求的得2分，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1分。	查现场	《标牌》（GB13306）、《矿山安全标志》（GB14161）	提升性	应急管理、矿山安全监管
		4 定置管理	3	设备、物资材料规范摆放，做到分类分区，摆放有序、堆码整齐。符合要求的得3分，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1分。	查现场		提升性	工业和信息化
		5 清洁卫生	3	矿区保持清洁卫生，生产区及办公生活区无垃圾、无废石乱扔乱放；（自然资源）生产现场管线无跑、冒、滴、漏现象；（工业和信息化）符合要求的得1分，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0分。 进场道路、工业场地道路平整、密实和粗糙度适当，养护良好，符合要求的得1分，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0分。（工业和信息化） 矿区建筑、构筑物及时维护、维修或粉刷，不存在私搭乱建临时建筑、废弃建筑物，符合要求的得1分，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0分。（工业和信息化）	查现场	《厂矿道路设计规范》（GBJ22）	提升性	自然资源、工业和信息化

一 级	二 级	三级指标	标准分	评 分 说 明	考核方法	依据或标准	指标属性	监 管 部 门
一、矿区环境美化 (7项, 19分)	2 矿区绿化美化 (2 项, 4 分)	6 矿区绿化	2	矿区可绿化区域实现全覆盖, 且无大面积表土裸露, 符合要求得 2 分, 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查现场	可绿化区域是指除采场、建筑物覆盖区、硬化地面等不宜进行绿化区域以外的区域	提升性	林草
		7 绿化效果	2	因地制宜选择本土物种, 搭配合理, 与周边环境协调一致, 符合当地自然条件, 地形地貌, 绿化养护有长效保障机制, 符合要求得 2 分, 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查资料, 查现场		提升性	林草
二、资源开采 (4项, 19分)	1 开采活动 (3 项, 13 分)	8 开采方式	3	采场开拓系统建设符合已批准 (或备案) 最新的开发利用方案或设计要求, 符合要求得 3 分, 不符合要求得 0 分。	查资料, 查现场	开发利用方案、开采设计等相关资料	约束性	自然资源、工业和信息化
		9 开采技术	8	①钻孔: 采用湿式、干式 (带收尘) 等凿岩作业进行凿岩作业, 符合要求得 2 分; ②爆破: 采用微差爆破、预裂爆破、光面爆破等爆破作业, 符合要求得 2 分; ③铲装运输设备: 铲装运输设备达到或优于已批准 (或备案) 最新的开发利用方案或设计要求, 符合要求得 2 分; ④排土: 外排土场、内排土场设置与已批准 (或备案) 最新的开发利用方案、设计或其他已备案有效的治理方案设计等技术资料一致, 或采取少占用未损毁土地的方式排弃, 符合要求得 2 分。	查资料, 查现场	工艺技术等相关资料	提升性	工业和信息化
		10 开采回采率	2	开采回采率符合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三率”指标一般要求及以上。符合要求得 2 分, 不符合要求得 0 分。	查资料	自然资源部发布的“三率”指标要求	约束性	自然资源

一 级	二 级	三级指标	标准分	评 分 说 明	考核方法	依据或标准	指标属性	监 管 部 门
二、资源开采 (4项, 19分)	2 开采工作面 (1项, 5分)	11 质量要求	5	①台阶高度、边坡角、坡面角、清扫平台、安全平台、运输平台、工作平台等各项参数满足已批准(或备案)最新的开发利用方案或设计要求, 得2分, 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1分; ②作业平台干净, 保持平整、通畅, 无杂物、无积水, 工作台阶与非工作台阶坡面无地质灾害隐患或已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满足要求, 得2分, 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1分; ③非工作台阶阶段落物及时清理, 并在安全隐患位置设置警戒线或安全牌, 满足要求, 得2分, 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1分。	查资料, 查现场	开发利用方案、开采设计等相关资料	提升性	自然资源、工业和信息化
		12 破碎加工及工艺	6	①根据母岩材质性能、产品结构、产能要求等因素选择先进、高效、智能、环保的设备及工艺, 配置与生产规模和工艺相符的辅助设施, 满足要求得3分, 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1分; ②适用于干法生产; 配备除尘设备, 并保持与生产设备同步运行。适用于湿法生产; 配置泥粉和水分离、废水处理循环使用系统, 符合要求得3分。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1分。	查资料, 查现场	工艺技术装备资料; 砂石、建筑石材行业依据《机制砂石骨料工厂设计规范》(GB51155)	提升性	工业和信息化, 生态环境
二、资源综合利用 (4项, 15分)	2 固废、废水综合利用 (3项, 9分)	13 开采加工等产生的固废综合利用	3	将废石土、石粉、泥粉等矿山开采或加工产物等固废进行资源化综合利用, 如新型建筑材料、工程用材料、环保材料、生态修复等, 综合利用率达 $\geq 70\%$ 得3分, $70\sim 30\%$ 得2分, $< 30\%$ 得1分, 未利用的得0分。	查资料, 查现场	生产报表 (调度报表) 或其他证明材料	提升性	工业和信息化
		14 生产废水利用	3	配备完善的生产废水处理措施, 废水经固液分离处理, 清水得到有效循环利用, 符合要求得3分, 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1分。	查资料, 查现场	生产报表 (调度报表) 或其他证明材料	提升性	生态环境
		15 生活污水利用	3	生活污水有效处理后用于生产降尘和生态修复, 或企业生活污水直接连入城镇污水处理管网, 符合要求得3分, 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1分。	查资料, 查现场	生产报表 (调度报表) 或其他证明材料	提升性	生态环境

一 级	二 级	三级指标	标准分	评 分 说 明	考核方法	依据或标准	指标属性	监 管 部 门
四、绿色低碳 (10项, 18分)	1 节能降耗 (2项, 4分)	16 核算体系和管理计划	2	建立矿山生产全过程能耗核算体系或实现生产全过程能耗核算; 有年度能耗管理计划。符合要求得2分, 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1分。	查资料	全过程能耗核算体系文件或台账能源分析报表	提升性	发展改革
		17 单位产品能耗	2	单位产品能耗符合国家、行业标准。以企业近三年能耗等指标均值为依据进行考核, 要体现节能降耗进步要求, 能耗逐年降低。符合要求得2分, 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1分。	查资料	能耗台账、行业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节能评估报告》及主管部门批复	提升性	发展改革
	2 减碳 (1项, 1分)	18 碳排放核算	1	按照规定的核算方案, 对矿区范围内的温室气体排放量进行核算, 开展工作的得1分, 不开展工作的得0分。	查资料	《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通则》(GB/T32150)、《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要求》(GB/T32151)	提升性	生态环境
	3 源头预防 (4项, 7分)	19 生产过程的粉尘预防	2	① 岩作业中通过采用凿岩收尘一体站机收尘或湿式凿岩工艺等措施降尘; ② 凿岩爆破作业中通过喷雾洒水降尘; ③ 废石土与矿物装卸过程中采取喷雾洒水降尘; ④ 固定产生尘点加设除尘捕尘装备并保持足够的负压与生产设备同步运行等措施, 实现抑制和处理采选加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符合要求得2分, 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1分。	查现场、抽查员工了解	涉及爆破的要有专项降尘方案	提升性	生态环境
		20 地面运输过程的粉尘预防	2	运输道路沿途设置喷雾水、感应式喷雾设施或配置洒水车载定时洒水降尘、地面运输车辆及设备采取喷雾降尘或洒水降尘、外运产品采用密封车辆, 实现避免沿路粉尘飞扬。符合要求得2分, 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1分。	查现场	企业防尘相关措施	提升性	生态环境

一 级	二 级	三级指标	标准分	评 分 说 明	考核方法	依据或标准	指标属性	监 管 部 门
四、绿色低碳 (10项, 18分)	3 源头预防 (4项, 7分)	21 贮存场所粉尘预防	2	废石或矿石周转场地、贮存场所具有配套的防扬尘设施;大宗固体废物废弃物有抑尘措施,达到防扬尘效果。符合要求的得2分,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1分。	查资料、查现场	企业防尘相关措施	提升性	生态环境
		22 其他废弃物排放预防	1	针对采、选过程中产生的,含有除粉尘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如SO ₂ 、NOx等)的工业废气,有废气净化系统且达标排放或排放应经大气污染物的浓度值低于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要求的得1分,不符合要求得0分。	查资料	监测报告或检测数据	提升性	生态环境
	4 废物排放 (3项, 5分)	23 固废排放	2	对无法实现综合利用的固体废物,划分危险废物、一般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同类别,实现分级分类;按照国家法律和规范,自行对固体废物进行处置,或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符合要求得2分,不符合要求得0分。	查资料、查现场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危险废物焚烧、贮存、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 18598)	约束性	生态环境
		24 废水排放	2	清污管路分别铺设,雨水与污水管群分开设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水质达标排放,或污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工业废水经处理后水质达标排放;尾矿库、排土场等建有雨水截(排)水沟,地表径流水、淋溶水等经沉淀后达标排放或处理回用。符合要求得2分,不符合要求得0分。	查资料、查现场	环保部门的检验资料,矿区总体设计,污水站等环保设施验收资料	约束性	生态环境
		25 噪声排放	2	矿山有主要产生噪声场所及其岗位的清单,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测;对矿区凿岩、破碎和空压等高噪声设备进行降噪处理,配备消声、减振和隔振等措施;厂界噪声排放达标。符合要求得2分,不符合要求得0分。	查资料、查现场	《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报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约束性	生态环境

一 级	二 级	三级指标	标准分	评 分 说 明	考核方法	依据或标准	指标属性	监 管 部 门
五、生态修复 (10项, 18分)	1 矿山环境治 理与土地复垦 (7项, 13分)	26 基金使用	2	基金使用范围符合内蒙古自治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要求;基金台账管理符合相关要求,管理规范。符合要求得2分,不符合要求得0分。	查资料	内蒙古自治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管理等相关规定要求	约束性	自然资源、财政
		27 治理范围	1	按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年度治理计划书和矿山实际情况,对应治理区域按照方案及时治理复垦。符合要求得1分,不符合要求得0分。	查资料, 查现场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约束性	自然资源
		28 地质环境 安全	2	恢复治理后的各类场地,应消除危岩体、不稳定斜坡、塌陷、地裂缝地质安全隐患,地质环境安全稳定。符合要求得2分,不符合要求得0分。	查资料, 查现场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等其他文件证明材料相关法规或行业标准	约束性	自然资源
		29 地貌重塑	2	恢复治理后的各类场地,应与周边地形地貌相协调,达到土地利用和恢复植被的基本地形条件,地貌重塑效果和质量管理控制符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相关要求。符合要求得2分,不符合要求得0分。	查资料, 查现场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土地复垦质量控制标准》(TD/T1035)、《内蒙古自治区矿山环境治理实施方案》(内政办字〔2020〕56号)和其他证明材料	约束性	自然资源
		30 土壤、植 被重建	2	恢复治理后的各类场地,重构的土层应满足植被与生态修复的基础条件,质量控制在符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相关要求。符合要求得1分,不符合要求得0分。 恢复治理后的各类场地,植被重建效果符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相关要求。符合要求得1分,不符合要求得0分。	查资料, 查现场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植被恢复方案》《土地复垦质量控制标准》(TD/T1035)	约束性	自然资源、林草

一 级	二 级	三级指标	标准分	评 分 说 明	考核方法	依据或标准	指标属性	监 管 部 门
五、生态修复 (10项, 18分)	1 矿山环境治理与土地复垦 (7项, 13分)	31 土地利用	2	复垦后的土地利用类型应不低于矿业开发前的土地利用类型; 涉及耕地的必须保证占补平衡。符合要求得 2 分, 不符合要求得 0 分。	查 资 料, 查现场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土地复垦质量验收标准》(TD/T1035)、其他文件证明材料	约束性	自然资源
		32 表土剥离及保护利用	2	表土剥离及保护利用应符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相关要求, 表土存储区采取有效保护措施的。符合要求得 2 分, 不符合要求得 0 分。	查 资 料, 查现场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技术规范》(TD/T1048) 其他文件证明材料	约束性	自然资源
	2 矿山环境动态监测 (1项, 2分)	33 动态监测要求	2	符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相关要求。按要求开展地质灾害、地下水环境和土地复垦监测的: 监测点布置、监测频率、监测设备满足相关要求。并根据监测结果, 采取了有效保护措施。符合要求得 2 分, 不符合要求得 0 分。	查 资 料, 查现场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和动态监测记录	约束性	自然资源
	3 水土保持工程设施 (2项, 3分)	34 建设与维护	2	矿山建设过程中应按水土保持方案建设水土保持工程设施, 按要求建设、维护到位。符合要求得 2 分, 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查 资 料, 查现场	《水土保持方案》	提升性	水利
		35 临时防护措施	1	矿山生产过程中, 因地制宜采取防风蚀措施和防水蚀措施, 有效开展水土保持。符合要求得 1 分, 不符合要求得 0 分。	查 资 料, 查现场	《水土保持方案》、《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50434	提升性	水利

一 级	二 级	三级指标	标准分	评 分 说 明	考核方法	依据或标准	指标属性	监 管 部 门
六、科技创新与规范管理 (11项, 11分)	1 科技创新 (1项, 1分)	35 研发及技改投入	1	具有专业技术人员, 有技术研发奖励及管理制度。积极研发、推广使用《矿产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先进适用技术目录》中的技术工艺和设备或通过技术工艺改进升级, 促进了矿产资源全面节约、高效利用。 符合要求得1分, 不符合要求得0分。	查资料	生产报表 (调度报表) 或其他佐证材料、《矿产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先进适用技术目录》	提升性	工业和信息化
	2 数字化矿山 (2项, 2分)	37 建设管理	1	实现矿山采选机械化、自动化, 鼓励建设智能化矿山。建立开采及生产过程主要设备远程控制系统。 符合要求得1分, 不符合要求得0分。	查资料	企业年度计划书、企业有关智能化矿山建设相关资料、矿山自动化系统建设方案或计划	提升性	工业和信息化、应急管理、矿山安全监管
		38 矿区环境在线监测系统	1	建设矿区环境在线监测系统或实时监测系统, 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监管的污染物 (矿井水、疏干水、尾矿库、选矿废水、大气污染物、固废、噪声) 排放指标具备按超标程度自动分级报警、分级通知功能。符合要求得1分, 不符合要求得0分。	查资料、查现场	矿区环境在线监测或实时监测系统建设方案	提升性	生态环境
	3 绿色矿山管理体系 (2项, 2分)	39 绿色矿山建设及改进提升计划	1	企业年度计划中包含绿色矿山建设相关内容, 有明确的绿色矿山建设组织机构和职责制度, 明确绿色矿山建设改进内容。符合要求得1分, 不符合要求得0分。	查资料	企业年度计划、绿色矿山管理机构设置、职责等相关文件	提升性	自然资源
		40 绿色矿山建设培训	1	企业有绿色矿山培训制度和计划, 定期组织开展绿色矿山相关人员培训 (学习)。符合要求得1分, 不符合要求得0分。	查资料	培训制度、计划、签到、视频资料、培训通知、证书、照片	提升性	自然资源

一 级	二 级	三级指标	标准分	评 分 说 明	考核方法	依据或标准	指标属性	监 管 部 门
六、科技创新与规范管理 (11项, 11分)	4 企业文化 (2项, 2分)	41 职工满意度调查	1	定时发放职工工资, 不拖欠工资; 定期开展职工满意度问卷调查, 合理设置问卷调查内容, 做到客观公正, 职工满意度不低于 70%。 符合要求得 1 分, 不符合要求得 0 分。	抽查员工了解	调查问卷原始记录	提升性	自然资源
		42 工会组织和职工文体活动	1	工会定期开展各项活动, 推动职工及企业之间交流; 有职工休闲、娱乐、文化体育设施, 设施正常运行。 符合要求得 1 分, 不符合要求得 0 分。	查资料, 查现场		提升性	自然资源
	5 企业诚信 (2项, 2分)	43 企业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情况	1	企业按照有关规定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 符合要求得 1 分, 不符合要求得 0 分。	调查走访, 查资料	税务部门证明	约束性	税务
		44 相关义务履行及信息公示情况	1	按规定进行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 符合要求得 1 分, 不符合要求得 0 分。	查资料	矿业权人信息公示系统	提升性	自然资源
	6 矿地和谐 (2项, 2分)	45 矿地和谐情况	1	与所在苏木乡镇(街道)、嘎查村(社区)等建立良好关系, 应及时妥善处理各种纠纷矛盾。符合要求得 1 分, 不符合要求得 0 分。	抽查或走访社区	所在乡镇(街道)或村(社区)出具和谐证明	约束性	自然资源
		46 扶贫或公益募捐活动	1	企业定期或不定期开展扶贫或公益募捐活动。近两年内开展过扶贫或公益募捐活动。符合要求得 1 分, 不符合要求得 0 分。	查资料, 抽查了解	扶贫合同或捐赠合同或相关票据证明	提升性	自然资源

说 明

《内蒙古自治区绿色矿山建设评价指标（试行）》包含先决条件和评分表两部分。先决条件属于否决项，有一项达不到要求，则不能参与绿色矿山遴选工作。

一、计分办法与达标说明

（一）评价指标分别从矿区环境、资源开采、资源综合利用、绿色低碳、生态修复、科技创新与规范管理六个方面对绿色矿山建设水平进行评分。

（二）评价指标分为约束性指标、提升性指标两类，非金属（有球磨选矿的）、化工、黄金、煤炭、冶金、有色金属等行业，评价指标合计 55 项。其中，约束性指标 19 项（38 分），所有约束性指标必须得满分，若一项不得满分则不达标；提升性指标 36 项（62 分），体现差异性，按评分表内的评分说明进行评分。

非金属（非球磨选矿的）、水泥灰岩、地热（水）、矿泉水行业，评价指标合计 50 项。其中，约束性指标 16 项（32 分），所有约束性指标必须得满分，若一项不得满分则不达标；提升性指标 34 项（68 分），体现差异性，按评分表内的评分说明进行评分。

适用于砂石粘土矿，评价指标合计 46 项。其中，约束性指标 15 项（28 分），所有约束性指标必须得满分，若一项不得满分则不达标；提升性指标 31 项（72 分），体现差异性，按评分表内

的评分说明进行评分。

（三）不涉及项计分。经判定某项指标属于不涉及项的，按大类采用折合法计分。不涉及项要在评分表中明确说明判定依据和理由。

（四）评价指标总分 100 分，总得分原则上不低于 60 分。

（五）加分项：对矿产资源全面节约、高效利用、生态修复贡献较大的矿山企业，在原有评分基础上给予 2—5 分奖励加分。对推广使用《矿产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先进适用技术目录》中的技术工艺和设备的矿山和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领先的矿山给予 1—2 分奖励加分，对实现矿区生态修复带动区域产业发展、助力乡村振兴，体现矿山企业社会责任和社会贡献的矿山，给予 1—3 分奖励加分。

二、评分说明

（一）某一指标评分说明中属于扣分的，最多扣完该项分值。某一指标评分说明里属于增分的，最多增至该项总分。

（二）所有得分必须有依据并要保留证明材料，在“检查记录”栏里写明得到相应分值的原因，缺少支撑材料或证明材料不得分。如需填写内容较多，可在评估报告中重点描述。

（三）对于集中建设的选矿加工等配套系统，应明确关联关系，可统一纳入评估考虑。

（四）对于调查问卷、现场考核、专家打分取平均值等评估方式，需要在“检查记录”说明里进行详细描述。

（五）需要现场查看的内容，在“检查记录”里应写明哪些工作人员到什么现场看了什么内容（设备、设施、厂地、环境、现场等）。

附件 2

内蒙古自治区绿色矿山申报评估遴选工作流程

一、申报

矿山企业按照绿色矿山建设评价指标自评达到标准要求的，应向矿山所在地旗县级自然资源局提交自评估报告，申报绿色矿山评估遴选，申报材料清单如下：

（一）《营业执照》、《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

（二）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处置、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竣工验收材料；

（三）截至申报绿色矿山之日前 3 年，如受到自然资源、能源、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矿山安全监管、林草等有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应提供已整改到位的佐证材料；

（四）矿山上一年度储量年度报告；

（五）矿山企业绿色矿山自评报告、申请表；

（六）矿山企业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承诺书；

（七）宣传片、遥感影像、现场照片等相关影像资料。

二、初审

旗县级自然资源局收到矿山企业申报材料后，组织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等有关主管部门，按照部门职能职责对矿山企业下列情况进行初审：

（一）《营业执照》、《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证照合法有效；

（二）按规定完成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处置、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竣工验收；

（三）按规定设立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账户，足额缴存计提基金并按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和《年度治理计划》完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作；

（四）截至申报绿色矿山之日前3年，未受到自然资源、能源、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矿山安全监察等有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处罚已整改到位，未发生过较大及以上安全、环保事故；

（五）按要求进行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未被列入异常名录，如被列入且处罚整改到位的须提供佐证材料；

（六）矿山评估前1年内正常生产（即到评估前连续12个月及以上正常生产），且剩余储量可采年限（按储量年度报告）不少于3年；

（七）矿山开采符合生态、环保、规划等各类差别化管控政策。

初审通过的，经旗县级人民政府同意后，上报盟市自然资源局。

三、评估审查公示

盟市自然资源局会同有关主管部门按规定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开展评估。评估工作严格执行国家绿色矿山第三方评估工作

要求。对评估通过的矿山，盟市自然资源局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对评估结果进行联合审定、开展实地核查、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实地核查无问题且公示无异议的，经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同意后，报自治区绿色矿山建设协调机制办公室。

四、核查入库公告

自治区绿色矿山建设协调机制办公室组织有关主管部门对盟市上报的申报材料及审查意见开展资料核查，并按比例进行实地核查，核查通过的纳入自治区绿色矿山名录，向社会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五、动态管理

（一）标注的情形。纳入绿色矿山名录的矿山企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进行标注。

1. 停产超过1年以上；
2. 矿区范围、开采方式、开采矿种等发生变更；
3. 相关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需要立行立改；
4. 绿色矿山评估相关档案资料不健全；
5. 需要限期整改的事项。

（二）限期整改的情形。纳入绿色矿山名录的矿山企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进行限期整改，整改期限由提出问题的有关主管部门决定。

1. 绿色矿山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需进行整改；
2. 证照过期；

3. 矿区环境不达标；
4. 采用国家禁止的过期淘汰设备和生产工艺；
5. 选矿及加工工艺落后，有污染风险；
6. 矿产资源“三率”等指标不达标；
7.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土地复垦不符合相关方案；
8. “三废”未得到有效处置和综合利用，有污染风险；
9. 能耗、物耗、水耗指标未达到规定要求。

（三）移出绿色矿山名录的情形。纳入绿色矿山名录的矿山企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盟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上报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审核，并征求相关部门审核同意后，移出绿色矿山名录，不再享受相应支持政策，并向社会公告，后续整改工作由问题涉及的相关部门负责监督，并将整改结果抄送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1. 矿山闭坑、企业破产或政策性关闭退出的；
2. 《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被吊销的；
3. 存在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或生态环境事故，或被列入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异常名录且未完成整改的；
4. 被中央环保督察、巡视审计等作为典型案例通报或纳入各类警示片的；
5. 发生突发事件，因企业违法违规在全国门户类网站、平台引发负面舆情的；

6. 矿山企业和第三方评估机构弄虚作假骗取列入绿色矿山名录的；

7. 有其他违法违规等行为不宜继续列入绿色矿山名录的。

附件 3

各有关部门推进绿色矿山建设职能职责

自然资源部门：负责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等执行情况的监督，依据职责出具绿色矿山审查意见，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开展评估、核查、抽查等工作。

发展改革部门：负责矿山企业诚信管理，及时向自然资源部门推送失信名单，会同能源部门负责矿山开采项目节能降耗监督管理；依职责出具审核意见、参与组织绿色矿山评估核查，加强绿色矿山监督管理。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工业能源节约、资源综合利用、工业绿色发展、工业节能等监管，引导矿山企业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依据职责出具审核意见、参与组织绿色矿山评估核查，加强绿色矿山监督管理。

财政部门：做好绿色矿山监管和第三方评估等工作经费保障。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矿山环境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加强对矿山排放废气、废水、废渣及扬尘等污染物的监督管理，强化对矸石、渣土等固体废物污染的监督管理；依据职责出具审核意见、参与组织绿色矿山评估核查，加强绿色矿山监督管理。

水利部门：负责监督矿山企业依法编报水土保持方案、做好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投产使用或者竣工验收前开展水土保

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加强矿山水土保持监管，会同生态环境部门对矿山矿井水、疏干水综合利用进行监管；依据职责出具审核意见、参与组织绿色矿山评估核查，加强绿色矿山监督管理。

应急管理部门：负责矿山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冶金、有色、建材行业安全生产监管，安全生产科技和信息化建设管理；依据职责出具审核意见、参与组织绿色矿山评估核查，加强绿色矿山监督管理。

矿山安全监管部门：负责矿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对矿山企业安全生产条件、设备设施安全情况进行监管执法，指导矿山安全信息化建设；负责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建设工程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核查以及矿山企业建设项目安全核准；依据职责出具审核意见、参与组织绿色矿山评估核查，加强绿色矿山监督管理。

市场监管部门（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部门）：负责指导绿色矿山建设地方标准的制修订工作、绿色矿山企业统一注册变更及营业执照核发，监督检查登记注册行为。

能源部门：负责履行“三管三必须”职责，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负责煤矿初步设计审批等行业管理工作；负责能源领域新技术、新产品和新设备的研发、示范、推广和应用，配合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全区能源行业节能减排和资源综合利用；依据职责出具审核意见、参与组织绿色矿山评估核查，加强绿色矿山监督管理。

林草部门：负责统筹安排绿色矿山占用林地草地定额，办理矿山占用林地草地手续；负责审核矿山是否在各类自然保护地内，矿山植被恢复审核验收；依据职责出具审核意见、参与组织绿色矿山评估核查，加强绿色矿山监督管理。

金融监管部门：负责制定和监督落实绿色矿山金融支持政策，指导全区银行保险业机构积极开展相关金融服务。

税务部门：负责按照自然资源部门推送的费源信息做好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工作，及时将征收信息反馈自然资源部门；负责落实绿色矿山相关税收支持政策；依据职责出具审核意见。

抄送：自治区党委各部门，内蒙古军区，武警内蒙古总队。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政协办公厅，高级人民法院，检察院。
各人民团体，新闻单位。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文电处

2024年4月15日印发
